

省政府关于下达各市县(市)城镇企业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75号

1998年8月2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步伐、年内在全国全面实施的要求，从7月1日起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并轨，实行省级统筹。现将1998年各市、县(市)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1998年7月1日起，各市、县(市)应严格执行省确定的城镇各类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(详见附件)，不得自行提高或降低。今后，各地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调整，由省劳动厅、财政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《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139号)及其实施办法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。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项目，不得在基本养

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合理控制企业职工退休后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水平。

三、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强基金征缴，确保收缴率达到95%以上。下大力气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清欠工作，防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流失。努力保持基金的收支平衡，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四、统一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，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需要，也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、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。各级政府要树立大局观念，做到局部服从全局，统一思想，克服困难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1998年各市、县(市)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表(略)